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黃國富

相 對 人 陳侶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與訴外人洪嵩育成立不動產投資合作契約書，約定由聲請人出資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由洪嵩育先行取得不動產，及設定預告登記予相對人，洪嵩育另與相對人約定將取得之不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嗣洪嵩育與相對人取得臺中市○區○路00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經聲請人催促，迄仍未辦理系爭房地預告登記予聲請人，且聲請人出資之400萬元已不知所蹤，另於113年9月11日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91萬元，詎聲請人於114年2月7日寄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相對人竟回覆對上述事情均不知情，且與洪嵩育之借名登記契約已屆期終止，因恐相對人將系爭房地處分，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所保全之強制執行係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亦即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付至為明顯（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70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33號裁定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假處分，固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不動產
02 投資合作契約書、借名登記契約、郵局存證信函為證。惟依
03 民事起訴狀、不動產投資合作契約書表明其本案請求之原因
04 事實，係主張其與洪嵩育於112年11月27日約定由聲請人出
05 資400萬元，共同投資購買系爭房地，投資契約已於113年11
06 月26日終止，故請求虎賁地產有限公司應協同聲請人辦理清
07 算合夥財產，並應賠償及給付分配利益共計367萬9,208元，
08 核聲請人上開請求性質上均屬金錢給付之訴，應以聲請假扣
09 押為保全方式。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借名登記契約、郵局存證
10 信函，僅能釋明洪嵩育與相對人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契
11 約關係，不足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有借名登記契約，及聲請
12 人對相對人有請求協同辦理清算合夥財產，並應給付及賠償
13 出資額之請求存在，益見聲請人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係存
14 在於聲請人與洪嵩育間，而非存在於兩造間，自難遽認聲請
15 人對相對人有何本案請求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請求之標的係金錢給付，依法不得依
17 假處分以保全其強制執行，另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之本案請
18 求亦未釋明，故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不應准許。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唐振鐙